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811,748,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2.9%；
- 毛利率為62.0%，而去年同期為63.9%；
-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83,004,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3.8%；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2分；及
-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11分。

業績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11,748	931,641
銷售成本		(308,078)	(336,016)
毛利		503,670	595,625
其他收入		28,953	4,963
投資收入		47,719	59,515
淨匯兌收益(虧損)		1,259	(2,0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06)	(154,732)
行政開支		(123,274)	(140,149)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209)	(33,884)
除稅前溢利		256,112	329,283
稅項	4	(73,108)	(52,8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	183,004	276,466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22分	人民幣33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59,167	1,466,458
預付租賃款項		158,321	160,578
無形資產		328,159	348,353
商譽		159,291	159,291
無形資產按金		58,000	58,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476	21,586
		2,184,414	2,214,266
流動資產			
存貨		322,301	294,410
貿易應收款項	9	72,350	51,122
應收票據	9	251,525	502,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33	128,562
可收回稅項		1,474	1,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498	54,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5,822	3,218,401
		4,216,003	4,250,9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3,420	164,620
應付票據	10	52,498	54,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705	396,0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49	16,086
遞延收入		16,128	13,554
稅項負債		41,646	28,202
		624,346	673,056
淨流動資產		3,591,657	3,577,9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6,071	5,792,2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182	56,431
遞延收入		83,808	109,102
		136,990	165,533
淨資產		5,639,081	5,626,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7,662	87,662
儲備		5,551,419	5,539,011
總權益		5,639,081	5,626,6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寫。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期內整體收益及溢利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2,750	53,9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97	(3,233)
可分配溢利預扣稅	20,000	—
	<u>76,247</u>	<u>50,6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39)	(2,132)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	—	4,250
	<u>(3,139)</u>	<u>2,118</u>
	<u>73,108</u>	<u>52,81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適用稅率作中國稅項用途的估計應課稅收入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期間均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982,6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9,80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0,194	20,1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10	2,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02	75,128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a)	(27,028)	(4,551)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計入投資收入)	(28,751)	(42,185)
短期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b)	(18,968)	(17,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	1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74	5,677
	20,194	20,194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於本期內，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10,8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84,000元)乃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獎勵；及(b)人民幣16,2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67,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 (b) 該等短期財務產品與債務及股本工具及外幣有關，實際年利率介乎4.0厘至4.6厘(二零一六年：3.7厘至4.4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短期財務產品金額龐大，週期快且在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短期財務產品收取之現金及付款按淨值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二零一六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12分)	99,240	99,240
—二零一六年已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 人民幣9分)	74,430	74,430
	<u>173,670</u>	<u>173,670</u>
—二零一七年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11分)	90,970	90,970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股份計算)，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83,004</u>	<u>276,466</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827,000,000</u>	<u>827,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期間之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52,1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66,000元)，並新增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4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96,000元)。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2,350	51,122
應收票據	<u>251,525</u>	<u>502,553</u>
	<u>323,875</u>	<u>553,675</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六個月內	312,000	546,95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9,808	6,72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u>2,067</u>	<u>-</u>
	<u>323,875</u>	<u>553,675</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3,420	164,620
應付票據	52,498	54,506
	<u>225,918</u>	<u>219,12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六個月內	200,756	197,38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3,742	1,80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345	11,298
超過兩年	3,075	8,634
	<u>225,918</u>	<u>219,12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還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27,000</u>	<u>82,700</u>
		人民幣千元
在財務報表中列值為		<u>87,662</u>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

12.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關連方交易

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以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 租金(附註)	639	639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 租金(附註)	506	506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附註)	4,466	4,314
支付神威廊坊服務費(附註)	1,278	1,237
向河北神威大藥房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 銷售中藥產品(附註)	-	36
	<u> </u>	<u> </u>

附註：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及神威大藥房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支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627	5,156
離職後福利	39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72	997
	<u> </u>	<u> </u>
	<u>6,238</u>	<u>6,192</u>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81	4,33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2	1,347
	<u>3,263</u>	<u>5,679</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包括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根據與關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145</u>	<u>2,289</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232	305,847
—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	<u>84,000</u>	<u>84,000</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2.9%至人民幣811,748,000元。期內各劑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營業額比例	增長率
注射液	人民幣410,592,000元	50.6%	-24.4%
軟膠囊	人民幣164,574,000元	20.3%	-4.9%
顆粒劑	人民幣134,917,000元	16.6%	-17.6%
其他劑型(包括中藥配方顆粒)	人民幣101,665,000元	12.5%	97.1%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注射液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10,59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4%。注射液產品銷售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清開靈注射液及舒血寧注射液的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注射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6%，而於去年同期則佔總營業額58.3%。

今年二月底發佈的新一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 (「國家醫保目錄」)要求對26個中藥注射液產品(包括參麥注射液、清開靈注射液及舒血靈注射液)在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於指定的治療用途下使用才能報銷，導致經銷商和基層醫療機構短期內採取觀望態度，減少中藥注射液產品採購訂單。於上一版(2009年)國家醫保目錄內已規定參麥注射液及清開寧注射液只能在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使用才能報銷。而本集團的參麥注射液及舒血寧注射液有相對較大的部分亦是在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使用。另外，儘管本集團的清開靈注射液主要在二級以下醫療機構採用，本集團認為有相當數量於二級以下醫療機構接受中藥注射液(包括使用清開靈注射液)治療的患者並不具備醫保資格而以非醫保方式支付治療藥品費用。本集團「中藥注射劑全面品質控制及在清開靈、舒血寧、參麥注射液中的應用」科研專案乃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清開靈注射液廣泛在基層醫療機構使用，在二級以下醫療機構未能報銷醫保並不等於二級以下醫療機構的醫生和病人將停止使用，本集團將加大在非醫保醫療機構終端的銷售。本集團目前正密切觀察市場的發展，亦積極加強各方溝通工作，中藥注射液的市場需求將最終決定其市場發展的方向。

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注射液生產商，本年產能約為32億枝。

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軟膠囊產品銷售額共人民幣164,574,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9%。主要是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之銷售較去年同期略有減少。同時，顆粒劑產品的銷售額比去年同期減少17.6%至人民幣134,917,000元，主要是由於小兒清肺化痰顆粒及小兒化痰止咳顆粒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對多種口服類產品重點進行銷售渠道整改以及終端價格治理，從傳統依靠經銷商推動銷售改為以本集團的終端銷售團隊擴大覆蓋面並拉動終端銷售，目的是使本集團的產品優勢與本集團目前正迅速擴大覆蓋的連鎖零售銷售終端形成更好的協同效應，為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未來銷售增長做好準備。

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20.3%及16.6%，而去年同期為18.6%及17.6%。本集團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年生產能力分別達35億粒及34億袋。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及中藥顆粒劑生產商。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其他產品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101,6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1%。主要原因為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隨著中藥配方顆粒的市場開放趨勢逐漸明朗，其市場規模亦將繼續擴大。憑藉本集團的強大核心競爭力，預期中藥配方顆粒將繼續帶來較高增長。

未來展望

受醫保政策影響，中藥注射液的市場發展當前遇到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對中藥注射液的長遠發展前景仍然保持樂觀。中藥注射液起效迅速，為臨床上用量龐大的中藥品種，在基層醫療機構廣泛使用。中藥注射液的臨床需求依然充裕。近年醫藥行業政策的發展對於中藥注射液產業而言，是挑戰和機會並存的。對於工藝先進、對產品研究透徹、品質控制嚴格的中藥注射液製造商而言是一個行業整合的契機，是一個去蕪存菁，優勝劣汰的過程。對一個擁有產品和品牌優勢的中藥企業而言，將會是一個更大的發展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加強推動口服類產品的發展策略，其銷售渠道整合及終端價格治理已然成形，促使本集團口服類拳頭產品如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小兒清肺化痰顆粒及小兒化痰止咳顆粒等能夠在市場上得到更好的發展。本集團現正擴大口服類產品的終端覆蓋，驅使滑膜炎顆粒、血塞通滴丸、丹燈通腦軟膠囊、清開靈軟膠囊等重點潛力產品能更快速地成為億元產品。其中本集團獨家產品滑膜炎顆粒及清開靈軟膠囊在2017年上半年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該兩產品的銷售增長步伐將有望更具動力。

中藥配方顆粒是中藥現代化重要一環，隨著行業開放及各項相關配套政策的有序實施，以及對於傳統中藥飲片市場的替代，預計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將在未來五年迎來可觀的增長，是醫藥行業增速最快的產品品種之一，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旗下超過600種中藥配方顆粒已被納入河北省醫保目錄報銷範圍之內，目前本集團正在擴大其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覆蓋面，並加快培育終端銷售團隊，令本集團旗下中藥配方顆粒成為本集團的另一拳頭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435,8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8,401,000元)，其中人民幣3,405,31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4,98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當於人民幣22,217,000元、人民幣5,038,000元及人民幣3,2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09,000元、人民幣5,074,000元及人民幣164,235,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合共人民幣90,970,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11分，合計人民幣90,97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820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13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5.1的偏差外。

守則條文A.2.1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守則條文A.5.1列明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李振江先生(執行董事)及孫劉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守則條文A.5.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羅國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士。經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刊載。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孫劉太先生及羅國安教授。